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政土〔2019〕301号

签发人：张雷明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审查意见

省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报件已备好。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该批次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平顶山市政府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用地进行审查，意见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卫东区政府委托平顶山市拓普土地勘测中心对该批次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要求。

该批次用地申报用地总面积 4.76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637 公顷（含集体耕地 4.56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98 公顷）。全部为农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卫东区 2 个街道、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二、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批准情况

该批次建新区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拟占用农用地 4.7637 公顷（其中集体耕地 4.5639 公顷）。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已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19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建新拆旧的批复》（豫自然资函〔2019〕257 号）整体审批。

三、土地利用与供地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住宅（4.7637 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拟开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地面积符合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及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批准征收后，由平顶山市政府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报批前，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严格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履行了告知、确认、听证等工作程序，形成的材料真实有效，已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258.6000万元/公顷（含社会保障费65.4000万元/公顷），共计1231.892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费311.5460万元）。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280人（其中劳动力138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0.1181亩—0.2641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1179亩—0.2330亩。卫东区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920.346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311.5460万元，已预存入平顶山市指定账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平顶山市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重新择业安置。卫东区政府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

五、现场踏勘情况

2019年11月5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支队冯利元及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刘丽、裴鹏飞对该批次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勘。申报用地位置、地类及面积与实际相符,没有违法用地现象。

六、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现象。

经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机构核实,该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

综上所述意见,平顶山市2019年度第三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申请用地符合法定前提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全部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同意上报省政府审批。



2019年12月16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